

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江南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办法》(江大校办〔2016〕20号)和《江南大学本科生评教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江大校办〔2017〕2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巩固“以本为本”基础地位,明确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要求,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监控,体现出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促进教学改革、反映教师教学业绩和提升教师教学水平的导向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强化教学管理,进一步完善教师教学考核机制,实施多元评价、分类考核、分级管理,完善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体系,建设教师教学质量信息库,为学校实施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考核评优、绩效评定等工作提供依据,促进教学质量全面提高。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院党委书记、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教学管理人员、督导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等为成员的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师的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工作。

三、评价方式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主要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教学管理人员评价三部分,重点评价课堂教学,兼顾课堂内外,强调过程规范,实现全程评价。其中学生评价是学生针对教师课堂教学兼顾课堂内外的评价;同行评价是针对教师课堂教学、课前集体备课及课后辅导的评价;教学管理人员评价是针对教师教学过程的规范及特色项目的评价。

对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存在问题的教师由督导进行“诊断”性评价。

（一）学生评价

学生评价由学校教师卓越和教学评估中心统一组织实施。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实行分类评价。学生评价体系由学校制定，学生采取匿名的方式进行网上评价，每学期开展一次。对学生评价的原始数据分别排序，将最高分、最低分各去除 10% 后取平均值作为课程的学生评价结果。学生评价结果所占比例为 60%。

对未进入学校评教系统的任课教师，按照评价标准进行学生问卷评教，采集的数据人工导入评教系统数据库。（该部分老师按照规定应计入生师比，需要评教）

（二）同行评价

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负责组织对本基层教学组织的课程进行评价，每学期开展一次。评价内容包括教师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结构、教学效果、教材选用、参加教研活动等，评价主要通过同行之间相互听课评课、教研活动。同行评价结果所占比例为 15%。

（三）教学管理人员评价

教学管理评价体系由学院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开展，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反馈、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课程教学文档的规范性、每学期教学检查座谈会反馈及整改情况、承担教学工作量及参与教学改革活动等。教学管理人员评价结果所占比例为 25%。

（四）督导评价

督导评价由学院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开展，评价人员由校、院两级督导组组成，主要针对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存在问题的教

师组织开展“诊断”性评价。教学督导组通过听课对教师质量进行检查，考察教师在课堂教学中的教学态度、教学手段和方法、教学内容、课堂反映等；教学督导组还需督查学院教师教学计划落实情况、学生作业批改等。督导组在每一次完成督查工作后，应及时与教师进行沟通，指导出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的建议，不定期公布督导结果，及时将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教师、学生反映的情况向学院进行反映，且及时将相关处理结果向当事人进行反馈。

四、考核程序与成绩评定

（一）学院的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按年度实施，考核成绩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教学管理人员评价三部分组成，结果分为优秀（不超过参评教师总数的 10%）、良好（不超过参评教师总数的 30%）、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二）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将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对处于不合格档次的教师应组织督导评价，形成“诊断”意见并反馈教师本人。教师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教师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向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领导小组做出裁定。

（三）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及排序在当年度分别报学校教师卓越和教学评估中心和人事处备案。

五、考核与评价结果的运用

（一）学生评价结果在学院列前 2%的任课教师或学院教学质量考核列前 5%的任课教师，在各级各类教学奖项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在学院列后 2%的任课教师，经学

院督导“诊断”评价认为需进一步培训的，参加学校教师卓越中心组织的培训，并由学院组织教学督导进行跟踪指导。连续两年考核结果在学院列后 2%的任课教师，由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其进行合格评估，确不能胜任教学工作者，列入转岗或解聘（含临床教师）对象，限期转岗或解聘。

（三）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晋升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近三年其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在学院不低于前 50%；晋升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近三年其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在学院不低于前 70%。

（四）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聘期内连续两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在学院位于后 30%的教师，下一聘期不得申请高于原聘期的岗位。

本《细则》经学院教指委审议、教代会讨论后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无锡医学院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无锡医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评分标准（2021年）

一、学生评价

学生评价由学校教师卓越和教学评估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学生评价体系由学校制定。学院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实行分类评价，原则上除校公选课外的所有课程的学生评价结果均计入学生评价成绩；仅承担校公选课的教师，其公选课学生评价结果也应计入其学生评价成绩。学生评价结果所占比例为60%。

二、同行评价

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负责组织对本基层教学组织的课程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教师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结构、教学效果、教材选用、参加教研活动等（表1），评价主要通过同行之间相互听课评课、教研活动。同行评价结果所占比例为15%。

表1. 无锡医学院教师教学质量教研室同行评价表（2021年）

指标点	指标内涵	基准分	加减分范围	评分
教学态度	老师在课前充分准备，重视教学全过程，积极参与试讲、集体备课、教学培训等教学活动。	45	0~5	
教学过程	教学方式灵活多样，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内容充实、紧密结合课程思政、时代感强、理论联系实际；教学结构组织开展良好；教学效果良好；教材选用优质。	36	0~4	
教研情况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研究活动，教研成果显著。	9	0~1	
合计				

备注：为体现区分度，原则上同一教研室的同行评分不得出现相同分数。

三、教学管理人员评价

教学管理评价体系由学院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开展，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反馈、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课程教学文档的规范性、每学期教学检查座谈会反馈及整改情况、承担教学工作量及参与教学改革活动等。学院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工作小组参考基准分、加减分项和其他教学情况得出教学管理人员评价结果，所占比例为 25%。

(一) 参考基准分：90 分

(二) 参考加减分项

1. 未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减 5 分；

2. 教学座谈会学生反馈明确提出改进意见：减 5 分；

3. 教学奖或教改项目：

(1) 教学获奖：按排序，排名第一加 5 分，第二加 4 分，第三加 3 分，第四加 2 分，第五加 1 分；

(2) 校级讲课竞赛获奖：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

(3) 教改项目（含一流课程）获批：按排序，排名第一加 5 分，第二加 4 分，第三加 3 分，第四加 2 分，第五加 1 分；

(4) 院级讲课竞赛获奖：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 分；

(5) 申报教改项目（含一流课程）但未获批：负责人加 2 分，其他人员加 1 分。

4. 发表教学教改论文：CSCD 核心及以上期刊加 5 分，其他期刊加 2 分。